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77-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4
三、结论性意见	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贝通信、公司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77-8号

致：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中贝通信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6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6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8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鉴于中贝通信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现本所律师就公司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法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调整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贝通信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贝通信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以8.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的3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415,233股。

2.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核查后，同意公司将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15,233股予以回购注销。

3.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1,415,233股调整为1,839,803股，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6.4615元/股。

4.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公司未能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3年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的35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5,233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其调整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的35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5,233股，回购价格为8.4元/股（即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因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35,240,3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公司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由1,415,233股调整为1,839,803股，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6.4615元/股，具体如下：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激励对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其对应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 \div (1+n) = 8.4 \div (1+0.3) = 6.4615 \text{元/股}$$

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式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调整为：

$$Q=Q_0 \times (1+n) = 1,415,233 \times (1+0.3) = 1,839,803 \text{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许桓铭

2024年9月20日